

六輕相關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執行監督委員會 第 75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8 年 6 月 27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10 分

二、地點：台塑六輕麥寮廠區行政大樓會議室
（雲林縣麥寮鄉工業園區 1 號）

三、主席：姜召集人祖農（施副大隊長勝鈞代）紀錄：詹雅婷

四、出（列）席單位人員：（如會議簽名單）

五、主席致詞：略

六、確認本委員會第 74 次會議紀錄：

結論：第 74 次會議紀錄確認。

七、報告事項：

（一）本署執行本計畫環境影響評估監督情形

決議：洽悉。

（二）開發單位環評承諾執行情形說明：

1. 第 74 次監督委員會意見暨歷次尚需回覆意見辦理情形。
2. 107 年第四季環境監測成果報告暨環保署審查意見辦理情。
3. 108 年 4 月 7 日台化芳香烴三廠氣爆事件檢討專案報告。
4. 「六輕四期第一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污染減量環評承諾執行情形」專案報告。
5. 「塑化公司循環式流體化床鍋爐(CFB)混燒固體回收燃料（SRF 或 RDF）測試執行成效」專案報告
6. 「麥寮發電廠廢氣處理設備增設濕式靜電集塵器(WESP)及煙器加熱設施(MGGH)相關執行情形及成效」專案報告。

決議：

- 1.簡報洽悉。
- 2.下次監督委員會請提報：
 - (1)六輕相關計畫整體性開發情形報告
 - (2)「六輕四期第三次、第四次、第五次及第七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之減量成果（包括完整查證、減量計算等佐證資料）」專案報告
- 3.第 77 次監督委員會請提報：「108 年 4 月 7 日台化芳香烴三廠氣爆事件後續改善情形」專案報告
- 4.本次會議委員及機關代表意見，涉及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所載內容及承諾事項，請開發單位於收到會議紀錄一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函送本署，以利函送委員卓參；其他與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所載內容及承諾事項無關之意見，請開發單位考量處理時效並於會後一個月內回覆委員或陳情人，並副知本署。

八、綜合討論：詳附件一

九、臨時動議：雲林環保聯盟顧問古佩榕陳情案

十、現地勘查：麥寮工業專用港

十一、散會：下午 3 時 00 分

附件一 綜合討論（請開發單位於後續資料列表說明）

壹、委員意見

一、張委員瓊芬

- (一) 請補充說明固體回收燃料(Solid Recovered Fuel, SRF)和煤炭換算之依據。
- (二) 針對第 74 次鄭福田委員意見，請說明環評上使用的名稱，使用正確的名稱為主。
- (三) 針對第 D1-7 頁之非甲烷碳氫化合物(Non-Methane Hydrocarbon, NMHC)和總碳氫化合物 (Total Hydrocarbon, THC) 之數據，107 年後之監測數據，台西、土庫站之 NMHC 數值較麥寮站低，雖然 THC 和 NMHC 之數據值在合理範圍內，但建議說明並探討其可能原因。
- (四) 目前臭氧(O₃)的濃度在多地區的監測結果中被發現有累積且數值愈大的現象。本區有揮發性有機物(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VOCs)排放，亦有交通污染源，請說明未來針對移動污染源的可能控制策略。
- (五) 針對熱煤管式煙氣換熱器(MGGH)之耗能量估算值，是否有具體的資料？
- (六) 廢棄物衍生性(Refuse Derived Fuel, RDF)/固體回收燃料(Solid Recovered Fuel, SRF)之燃燒排放特性建議可逐批試驗建立相關數據。

二、郭委員昭吟

- (一) 循環式流體化床鍋爐(CFB)混燒成效提問：
 1. 混燒比例如何訂定？未來規劃如何？
 2. RDF 的測定允收標準和實測值應於石油焦、煤炭相比。

3.排氣濃度應將排放標準、燒石油焦、燃煤及試燒檢測結果相比。

4.殘餘廢棄物也宜三者相比。

(二) 海水淡化廠由 108 年 4 月 26 日回覆得知預定開工 3 年後產水，請補充：

1.開發期間的污染排評估及監測。

2.提供平面配置圖以利了解其相關位置和單元。

(三) 由歷次追蹤 MGGH/濕式靜電集塵器(WESP)，是否可於下期呈現台塑石化汽一區 M04、M05、M06，108 年已完成之空氣污染減量成效？餘請列管後續提供。另長春在苗栗有裝設，是否評估本開發區設置。

三、 許委員浚杰（許永瑜代）

(一) 工安事件在 4 月 7 日發生，而簡報監督日期是 5 月 9 日，就因這次事件無人傷亡，所以大家就掉以輕心。請環保署在六輕發生工安事件的第一時間也能協助危機處理，尤其在六輕附近有設定空氣品質監測站，請迅速公布外洩物質，到底對人體是否有傷害？傷害程度有多大？才能讓當地居民內心安定，知曉當下如何因應，而不是事後才告訴居民是合乎標準。

(二) 六輕監督委員會是每季才開一次，而每次開會，委員會提出許多問題？而六輕也能合理說明。到底六輕的自主管理是如何做的？當發現異常時就該儘速追查原因並解決，應該有每日工作日誌，而不是等委員來告訴哪裡有問題再去追查原因，所以在日後答覆說明時，請貴公司能提出已主動發現異常，並在某年某月某日恢復正常。請六輕能確實檢討，對

於可能產生工安事件的各個項目能做好預防措施。

- (三) 六輕從 83 年建廠至今，是否曾統計累加的獲利有多少？敦親睦鄰付出的經費是多少？是否成合理比例？而不是一味的認為該公司已對地方付出很多。這次的工安事件讓人餘悸猶存，如果下次不幸再發生，是否能讓麥寮鄉民知道該何去何從？應該平日宣導當有工安事件時，鄉民要如何自我防護。不是只有廠內災防演習，應該要擴大到可能危害的區域。請企業及全體員工能本著良心，給原本就在這塊土地上生存的居民，有一個長居久安的環境。

四、 林委員進郎

- (一) 文蛤、牡蠣、二枚貝近年來育成不易，皆為雲林縣重要水產品，雖說影響因素很多，但開發單位每日引進海水排煙脫硫量（麥電與塑化公用廠）達 668 萬噸，再加冷卻水量 886 萬噸，共達 1,555 萬噸，對海洋溫度、酸化是個極大負荷，相對浮游生物營養源酸化的死亡，甲類海域氫離子濃度指數（pH 值）如不能達到 7.8 以上者是種極大衝擊，所以建請將二枚貝、二種納入監測標的物種。
- (二) 海水生物目前國家並沒有標準值，但急毒性（生物）、慢毒性之監測報告與石化業一樣，存在一天必須做長期性的報告，請不要用淡水物種來做指標生物或非當地性物種。
- (三) 請給麥寮、台西兩鄉居民，當發生工安事件後，居民在何種情況下要如何保障自己，其標準作業程序如何；再者如果貴企業發生複合式災變時有演練如何因應嗎？現廠區又有演練，是否容想了解的人參觀，以安定民心？且六輕是個永續經營企業，並無

落日退場時程。

- (四) 企業降低成本是王道，但是一個石化業除了追求利潤外，工安以及週遭民眾生命財產也不容輕視，在整個發包過程中，利用廠商怕標不到的心理恐慌，在單價中以議價方式，把單價中抽十分之一歸為業績，致使承包廠商為求利，而不能請正職有經驗者，致使無法落實整個歲修後的標準作業程序（Standard Operating Procedures, SOP），而成為安的隱憂。
- (五) 請公開民眾在工安事件發生時，24 小時詢問電話，請給我們一個 SOP 撤離方案，請勿推給內政部消防署，別忘了你們是自行管理的石化產業。

五、 陳委員椒華

- (一) 六輕地下水、放流水、空污等數值，如小於定量極限(Quantitation Detection Limit, QDL)值，請以小於 QDL（實際測值）表示，本次資料，長春有，六輕卻沒有如此呈現，這是上次會議提出，為何沒有執行，請六輕（成大檢測）確實呈現。
- (二) 有關六輕自主減量承諾，應提出執行的證明驗證，例如，煙道排放改善，應提出改善前及改善後的濃度檢驗證明，才能證明污染的實質減量。六輕是專業團隊，證明實質減量應沒問題。請提出所有六輕四期及環差的自主承諾減量證明。
- (三) 請說明 CFB 石油焦及煤的燃燒污染排放比較，包括污染物質檢測，污染物質應包括多項 VOCs、重金屬檢測值。
- (四) 台化於 108 年 4 月 7 日的洩漏爆炸，沒有看到監測資料，環保署與環保局網站也找不到，請提供。

- (五) 台化於 108 年 4 月 7 日的洩漏爆炸，上午十時已通知員工疏散，但卻於下午才通知鄰近鄉鎮，請六輕亦應同步通知鄰近鄉鎮因應。
- (六) 台化爆炸事件後，六輕如何加強腐蝕巡查及洩漏改善？包括油漆塗布及設備元件洩漏查察，請加強改善。
- (七) 六輕各廠「環評量」加總，已超過六輕四期環評結論總量，從六輕一期、二期、三期、四期及各期環差或對照表，六輕環評書內容登載了六輕各期各廠的污染排放環評量，包括總懸浮微粒(TSP)、硫氧化物(SOx)、氮氧化物(NOx)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VOCs)，單位是公斤/小時。環保署環評結論給的污染排放總量（環評量）是總懸浮微粒(TSP) 3,340 噸/年、硫氧化物(SOx) 16,000 噸/年、氮氧化物(NOx) 19,622 噸/年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VOCs) 4,302 噸/年。但是，六輕各期各廠環評書內容的環評總量，依六輕 100 年資料是總懸浮微粒(TSP) 6,265 噸/年、硫氧化物(SOx) 28,601 噸/年、氮氧化物(NOx) 35,762 噸/年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VOCs) 10,814 噸/年，約各超過環評結論總量二倍。換言之，六輕各廠的環評量加總已超過環評限制總量。六輕各期通過環評後，並沒有修正環評書內容各廠的環評量，所以六輕各廠的環評量是高估的。就如同給五家公司貸款額度共 1000 萬元，卻又給各家可貸款 400 萬元（共 2000 萬元），然後各家公司說：我貸款不會超過 400 萬元，是錯的，目前六輕各廠的污染排放環評量加總是偏高二倍的，是不能依此錯誤環評量送環保署進行環評審查的。2019 年 5、6 月，六輕各提出一

次六輕產能增加變更內容對照表，都登載：污染排放不超過環評量。六輕四期第一次環差：環評結論有 VOCs、TSP、NO_x、SO_x 等四種污染排放環評總量限制，環評結論核定之空氣污染物排放總量為 TSP 3,340 噸/年、SO_x 16,000 噸/年、NO_x 19,622 噸/年及 VOCs 4,302 噸/年，然而，六輕各廠各製程之環評書定稿本所登載核定量之總合，卻超過環評結論的排放總量限制，見附件二，TSP 6,265 噸/年、SO_x 28,601 噸/年、NO_x 35,762 噸/年及 VOCs 10,814 噸/年，約各超過環評結論總量二倍。六輕各廠各環評定稿本書件的環評量應下修，各廠環評總量不能超過六輕四期結論的總量：六輕應先下修各廠製程的環評量，重送環保署環評會修正定稿，不能提出擴充產能的環評程序。環保署受理即違法。

- (八) 環保署所訂定公告之周界標準（導致勞工健康危害之標準）為適用於廠內，六輕廠外測到的污染量，不能表示「低於周界標準」合乎標準。廠區內可適用周界標準、但周界標準不適用於廠區外。
- (九) 六輕許可量低於環評量乃理所當然，但是，不可將許可量當作環評量。
- (十) 麥電及汽電共生廠設置 MGGH 設置後的污染量及成分差異，請說明。
- (十一) 六輕健康風險評估報告應該公開審查，請環保署勿護航六輕。
- (十二) 下屆雲林非政府組織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NGO) 監督委員代表，雲林當地被去除一名，請環保署說明；為何多年關心六輕環評審查的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沒在推薦名單內？請環保署

說明。

六、 陳委員連對

- (一) 台塑對爆炸處理的態度及處置方式不妥。
- (二) 事故通報時間太慢。
- (三) 海水淡化廠回流水，回流會影響環境及生態，應回收再加以製成。
- (四) 敦親睦鄰的回饋金十年未調整，應比照高雄中油。
- (五) 隔離水道從六輕建廠到現在從未去清除底泥。

七、 許委員進宗

- (一) 台化 4 月 7 日爆炸案通報系統失靈，遲至下午四點多村民才知道，通報系統是否要落實？
- (二) 針對這爆炸案，環保署公佈結果，對人體及養殖皆未影響，心存懷疑。
- (三) 到目前為止，台化跟鄉民皆沒達成共識，這樣拖下去可以嗎？

八、 許委員再發

- (一) 事件發生時農漁輔導馬上啟動，請問海大取樣數據？
- (二) 影響範圍內，災害申報，時間內申報有憑有據，為什麼要排除？入漁證，今天問題點幾乎都談好了，怎麼不處理，今天這間房子因老舊磚造房子受不了震動，產生屋子塌陷，每天都在下雨，可憐一家人怎麼回家。

九、 曾委員珣芬（于大千代）

本次無意見。

十、 張委員喬維（鄧雅諱代）

- (一) 簡報一、二所提燃燒塔廢氣處理量自 103 年 7,816 萬降至 107 年 894 萬，另 107 年使用事件日也降至

77 天，但依據簡報第 35 頁至第 37 頁，台西光化測站於燃燒塔排放時仍測得乙稀、丙烯物種，請設置相關緩衝設備，避免廢氣直接排至燃燒塔處理（如台塑 EVA 廠增設廢氣緩衝槽、台化 PP 廠增設高溫氧化器），並請提出預計改善完成日期及執行進度。

- (二) 執行歲修與清槽期間會造成 VOCs 逸散問題（如簡報一、二第 31 頁所提），請說明如何降低逸散之改善作為？油漆塗佈作業亦會造成 VOCs 逸散，請一併說明如何降低。
- (三) 簡報六中第 4 頁，請說明選擇性觸媒還原設備(SCR)防制效率由 73.3%提升至大於 80%相關佐證依據，如效率驗證等。
- (四) 針對 LPG 管線洩漏氣爆事故簡報所提改善對策(1)去丁烷塔前增設重組油除氯劑，預計 2019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增設，2019 年 2 月已交貨，減少塔頂流體鹽酸濃度，請說明廠方是否早已有發現相關問題，早在事件發生前即有相關措施。

貳、相關機關意見

一、經濟部工業局

本次無意見。

二、經濟部水利署

(請假)

三、經濟部能源局

(請假)

四、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長春關係企業及台塑企業報告：

- (一) 經檢視其海域水質皆尚符合甲類海洋環境品質標準

及甲類海域環境品質標準，應持續進行監測，俾利異常狀況發生時能即時因應處理。

- (二) 長春關係企業包含大連化工、長春人造及長春石油等三家事業，每日總排放量可能高達 3 萬公噸，惟所附排放水水質樣品檢驗報告僅有長春人造樹脂股份有限公司麥寮廠，建議請廠商提供本案所涉相關事業之排放水水質樣品檢測報告，俾利瞭解本案開發對海域水質造成的影響。

五、雲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本次意見由張委員喬維（鄧雅諱代）提供。

六、彰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 (一) 請開發單位應公布 106 年度健康風險評估報告及後續即將完成之 107 年度健康風險評估報告計畫。
- (二) 請補充說明「108 年第一季六輕環境監測結果彙整」本縣大城站（頂庄國小）之一般測項、光化測項及手動採樣檢測等各項空氣污染物監測結果，並比對雲林縣各測站及本縣測站趨勢差異。
- (三) 有關 108 年 4 月 7 日台化芳香煙三廠氣爆案，開發單位提出之事件報告雖包含本案之發生原因及檢討，惟歷年來發生緊急環境污染事故或工安事件之原因眾多，請提出全面性之因應對策及預防措施（如高空管線檢測應規劃全廠之檢測作業），並請說明後續如緊急環境污染事故發生時，開發單位將如何保障本縣縣民健康權益？

七、嘉義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本次無意見。

八、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請假）

九、雲林縣麥寮鄉公所

(請假)

十、彰化縣臺西鄉公所

(請假)

十一、彰化縣大城鄉公所

(請假)

十二、雲林區漁會

(請假)

十三、本署綜合計畫處

(請假)

十四、本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書面意見)

本次無意見。

十五、本署水質保護處(書面意見)

(一) 請說明 108 年 4 月 7 日事故當日是否有化學物質或消防廢水流入事故區之大排中。

(二) 六輕生產化學品量大，建議廠方應預先建置廠區(含管線)於發生洩漏時之化學物質阻絕設施，以預先防範，避免事故時污染擴大。

(三) 建議廠方應就歷年所發生災害事故，專案檢討是否現有設施仍有缺失(漏)，並即時改進，以確保廠區安全。

(四) 建議統計 108 年 4 月 7 日事故所產生的污染物質

量。

(五) 簡報三第 23 頁，請釐清列管毒性物質是沒有檢測到或是沒有洩漏。

十六、本署廢棄物管理處(書面意見)

本次無意見。

十七、本署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書面意見)

本次無意見。

十八、本署環境監測及資訊處

(請假)

十九、本署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處

(請假)

二十、本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書面意見)

本次無意見。

二十一、本署環境督察總隊中區環境督察大隊

- (一) 本案上次會議(第74次會議)請開發單位補充六輕自動連續監測系統(Continuous Emission Monitoring System, CEMS)監測數據逾限資料，查南亞公司麥寮分公司之P001管道今年一氧化碳(CO)有823筆監測數據逾限(不符合排放標準，排放標準是100ppm)，請開發單位補充說明其原因及未來改善方法。
- (二) 108年4月7日台化芳香烴3廠發生氣爆火警事故，請開發單位說明該事故產生之廢水量、廢棄物量及後續委託清理情形。
- (三) 簡報四第4頁，實際排放量等數據皆未註明單位，另VOCs實務排放量從2,172到2,554逐年增加，請開發單位說明。

二十二、本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書面意見)

本署廠內執行環境偵測時間為108年4月7日16時39分、17時43分、19時46分及20時54分，與台化公司簡報三「108年4月7日台化芳香烴三廠氣爆事件」檢討專案報告之五、事故環境監測：結論2：「本署於4月7日入廠執行環境偵測作業結果，表示4月7日14時30分至4月8日09時監測期間，確

認廠區無列管毒性化學物質洩漏...」（第 23 頁）文字似有出入，請確認修正。

二十三、本署環境檢驗所（書面意見）

本次無意見。

二十四、本署環境督察總隊

- （一）「108 年 4 月 7 日台化 ARO-3 廠氣爆事件檢討專案報告」第 18 頁，提及將重新檢討風險檢測計畫之實施和評估，請說明後續規劃。另報告 C1 頁第 2 項，有關原料及成品輸送管之相關管線檢漏管理，亦請重新評估檢討。
- （二）申報表第 B30 頁第 3 項、B40 頁海水淡化評估、B43 及 B44 頁設備元件檢測結果等，資料年份停留於 105 年，請更新相關進度及檢測結果。
- （三）歷次地下水質檢測結果，環評井 6 持續測有微量氯仿，環評井 2、R-3 及 R-5 測有甲基第三丁基醚，請分析可能來源並持續追蹤。
- （四）第 D2-17 頁圖 3-21，橋頭國小 Lv 日為 51.9dB 為歷年來最高，宜關注。
- （五）第 D3-1 頁，歷史資料之比對，僅鐵未彙整歷史濃度監測結果，請補充以利縱觀其趨勢變化。

附件二 六輕各廠各製程之環評核定量總合，超過六輕環評
結論的排放總量

序 號	公司別	環評量(公噸)			
		TSP	SO _x	NO _x	VOC
1		968.779	8073.952	3856.060	1851.075
2	台	53.232	9.840	2121.520	236.458
3	塑	83.570	12.439	2923.562	497.831
4		102.895	6.220	4224.685	732.161
5	石	459.92	1932.67	2176.86	-
6	化	997.20	4221.79	4276.56	-
7		524.724	2182.572	2524.632	0.027
8	麥察汽 電	1010.560	4515.840	4144.320	-
9		20.400	3.520	71.840	16.392
10	台	39.630	122.570	361.350	68.970
11		232.640	742.560	346.240	23.280
12		無	無	無	無
13		7.680	19.360	164.728	45.440
14		179.624	-	-	96.385
15		19.944	146.320	100.224	55.644
16		13.804	11.312	126.280	47.274
17		-	-	-	36.640
18		8.000	-	-	80.160
19		—	—	—	9.248
20	塑	63.840	28.784	103.488	37.064
21		4.618	11.557	82.712	29.062
22					
23	台塑旭	2.938	8.400	6.032	26.734
24		23.302	147.869	212.518	0.964
25		5.107	1.139	15.680	43.476
26		6.574	55.538	49.494	51.474
27		3.215	22.250	24.449	23.740
28		14.192	76.416	130.344	25.080
29		3.360	-	31.568	32.408
30		3.360	-	31.568	38.960

31		134.456	449.360	340.160	227.048
32					
33		22.880	60.045	219.596	73.524
34	南	43.906	111.978	70.344	22.475
35		0.294	0.090	5.225	43.149
36	南中石 化	0.294	0.090	5.225	43.149
37	亞	0.400	3.280	5.600	43.149
38		0.587	0.181	10.450	91.898
39		28.176	37.731	44.454	26.753
40		0.560	-	5.456	24.408
41		59.120	132.240	84.480	104.880
42		15.200	4.608	4.080	35.176
43		0.000	0.000	0.000	7.639
44					
45					
46		-	-	-	99.864
46		-	-	-	99.864
47		157.469	777.104	675.000	895.663
48		194.248	697.448	1033.936	363.330
49		181.280	941.040	975.520	258.480
50		113.760	1544.080	920.358	567.032
51	台	44.821	170.240	407.871	190.689
52		7.197	20.016	18.464	75.176
53		0.613	3.942	23.915	25.492
54		88.648	201.428	219.945	415.400
55	化	43.840	406.160	376.240	981.000
56					
57		190.597	292.248	194.880	86.538
58		27.069	129.440	149.280	154.504
59					
60	台灣醋 酸	26.553	84.762	89.492	96.745
61	專用港	11.563	154.263	1674.036	1450.367
62		—	—	—	—
63		11.672	3.464	95.048	123.557

64		6.400	1.728	0.000	46.295
65		0.050	0.000	0.000	27.716
66	中塑油	1.088	21.528	6.608	7.743
67	品				
68		-	-	-	-
69		-	-	-	-
70					
		總懸浮微粒 (TSP) 噸/年	硫氧化物 (SO _x) 噸/年	氮氧化物 (NO _x) 噸/年	揮發性有機化合物 (VOC) 噸/年
	六輕各 廠環評 量總合	6265.8482	28601.4155	35762.3769	10814.6472
	六輕環 評結論 總量	3,340	16,000	19,622	4,302

附件三 雲林環保聯盟顧問古佩榕陳情案

(一) 工安通報部分

- 1.請要求六輕當廠區發現管線洩漏等異常情況，就要告知民眾準備防災避難。爆炸之後，也要讓民眾隨時掌握廠內即時資訊。
- 2.請要求六輕當工安事件有發生之虞就向主管機關報備，而不是爆炸後才對外發布訊息。
- 3.請主管機關接獲通報之後立刻向當地村里長詢問民眾是否收到通知，或補行通知。
- 4.當災害發生建議主管機關優先告知民眾如何採取緊急應變措施，以避免災害，並減輕民眾疑慮。

(二) 工安管理部分

- 1.請要求六輕所有可能發生洩漏氣爆的管線，不管是公共管線還是製程管線，都要列管、規範使用年限、訂出合理的檢查保養的頻率和期程，將每次檢查保養的過程加以記錄，以便追蹤檢討。
- 2.管線的檢查、保養、更換是自主管理的一環，六輕要自行完成，不是等政府總體檢被發現老舊破損，才要更換。
- 3.六輕的總體檢要包含檢查所有管線，費用應由六輕負擔。
- 4.政府的角色應該在監督六輕的自主管理，而不是替六輕完成工安檢查工作。
- 5.沒有辦法管理維護的管線不應該設置，例如今年 4 月 7 日氣爆事件的管線如因位置太高無法維護，即應降低其高度。

(三) 保障民眾環境知情權部分

- 1.六輕工安網從 4 月 7 日掛網至今，請盡速恢復。

2. 六輕工安管理維護的進度、環境的連續監測資料、災害應變系統等，宜建構平台，請隨時公開環境資訊，讓民眾可以隨時掌握和監督。
 3. 當廠區發現異常狀況，應該讓當地居民得到同步資訊，尤其是涉及防災避難的事項。
- (四) 環保局發佈空品惡化警告部分，不能只看周界測站有無數值偏高，若因風向，以及擴散情況，會影響到其他地區，也要一併發布警告。
- (五) 循環經濟部分，固體回收燃料 RDF 固然可以取代少許燃煤污染，讓廢棄物為燃料使用，但更好做法建議考慮「從搖籃回到搖籃」的作法，讓回收塑化廢棄物重新做成原料使用，若無法回收成為原料的部分再做成 RDF 燃料使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會議簽名單

會議名稱：六輕相關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執行監督委員會
第 75 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7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10 分

地點：台塑工業園區行政大樓會議室
（雲林縣麥寮鄉台塑工業園區 1 號）

主席：姜召集人祖農 紀錄：詹雅婷

施昭吟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簽名處
出席：范委員光龍	
鄭委員福田	
許委員惠悰	
陳委員鶴文	
張委員瓊芬	張瓊芬
郭委員昭吟	郭昭吟
程委員淑芬	

（註：本人擔任本委員會(小組)委員，當公正執行法定職務，絕不接受與本職務有關之請託關說或不當利益，並保守職務上知悉之機密，如有違反上述規定，願負有關法律責任）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簽名處

江委員右君

許委員浚杰

林委員進郎

陳委員椒華

陳委員連對

許委員進宗

許委員再發

曾委員珣芬

張委員喬維

陳委員建瀉

蔡委員長昆

阮委員順寧

林委員胤全

許永瑜代

林進郎

陳椒華

陳連對

許進宗

許再發

曾珣芬代

鄧雅真代

（註：本人擔任本委員會(小組)委員，當公正執行法定職務，絕不接受與本職務有關之請託關說或不當利益，並保守職務上知悉之機密，如有違反上述規定，願負有關法律責任）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簽名處

經濟部工業局

張益誠 林柏青 劉金宏

經濟部工業局 離島式基礎服務中心

吳志平 鄧國勇
9/27
吳志平

經濟部水利署

經濟部能源局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雲林縣政府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登阿雅真 葉啟華

彰化縣政府

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嘉義縣政府

嘉義縣環境保護局

李之瑞

(註：本人擔任本委員會(小組)委員，當公正執行法定職務，絕不接受與本職務有關之請託關說或不當利益，並保守職務上知悉之機密，如有違反上述規定，願負有關法律責任)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簽名處

嘉義市政府

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雲林縣麥寮鄉公所

雲林縣臺西鄉公所

彰化縣大城鄉公所

雲林區漁會

本署綜合計畫處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

水質保護處

廢棄物管理處

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

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處

（註：本人擔任本委員會(小組)委員，當公正執行法定職務，絕不接受與本職務有關之請託關說或不當利益，並保守職務上知悉之機密，如有違反上述規定，願負有關法律責任）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簽名處

本署環境監測及資訊處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

環境督察總隊中區環境督察大隊

劉佳興

吳楷芳

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劉崑科

李詠

林亮均

環境檢驗所

環境督察總隊

卓學琪

詹雅婷 陳瀚東

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

王鎮隆

楊偉基

（註：本人擔任本委員會(小組)委員，當公正執行法定職務，絕不接受與本職務有關之請託關說或不當利益，並保守職務上知悉之機密，如有違反上述規定，願負有關法律責任）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簽名處

台塑企業總管理處

鄭學進 賀傳成

台塑企業麥寮管理部

彭冠傑 鄭純純 呂春 謝霖
張裕強 吳學士 邱富豪 謝文 蔡廷
周家任 林忠 徐相及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傅永泰 顏佳樂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黃智源 高俊壽 吳順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林登亮

南中石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李俊昌 孫瑞煌

麥寮汽電股份有限公司

許正雄 賴政義

中塑油品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醋酸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台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台塑旭彈性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註：本人擔任本委員會(小組)委員，當公正執行法定職務，絕不接受與本職務有關之請託關說或不當利益，並保守職務上知悉之機密，如有違反上述規定，願負有關法律責任)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簽名處

台塑科騰化學有限公司

台塑出光特用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長春人造樹脂廠股份有限公司

劉信偉
張江龍

長春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大連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洪世昇

麥寮工業區專用港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台塑企業委辦計畫

陳昭吉

周晏勤

楊惠玲

黃經富

陳建宏

顏有利

（註：本人擔任本委員會(小組)委員，當公正執行法定職務，絕不接受與本職務有關之請託關說或不當利益，並保守職務上知悉之機密，如有違反上述規定，願負有關法律責任）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簽名處

雲林環保聯盟

古玉珊 啟

（註：本人擔任本委員會(小組)委員，當公正執行法定職務，絕不接受與本職務有關之請託關說或不當利益，並保守職務上知悉之機密，如有違反上述規定，願負有關法律責任）